

##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原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后经取得全体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会议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且增加临时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公司原董事陈智也先生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辞职，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共同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充分利用浙江金华市当地优质资源，促进跨境电商业务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棵树”）计划引入投资者金华市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资产”）、金华市浙中公铁联运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铁联运港”）共同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华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有棵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500万元，其中深圳有棵树货币出资10,000万元，国控资产货币出资4,500万元，公铁联运港货币出资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华有棵树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17,600万元，

其中深圳有棵树持有金华有棵树57.39%股权，国控资产持有金华有棵树25.57%股权，公铁联运港持有金华有棵树17.04%股权。金华有棵树由深圳有棵树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深圳有棵树控股子公司，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同意深圳有棵树引入投资者共同对金华有棵树进行增资。同时为推动本次增资事项顺利实施，公司同意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深圳有棵树与公司、肖四清先生一并作为回购主体，由国控资产和公铁联运港择机选择回购主体的一方或多方回购其所持金华有棵树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实现退出；并同意对上述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增资事项的回购主体之一肖四清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共同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1名回避（肖四清先生），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依据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等签署的《贷款展期协议书》（编号：93082020280268）约定，远江信息应于2021年7月15日向浦发银行归还贷款本金400万元。鉴于远江信息预期无法如约偿付此笔贷款，浦发银行要求追加提供相关担保物。经与浦发银行充分沟通，公司同意以所持子公司深圳有棵树48.9991%股权为上述展期贷款追加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14:50在长沙总部办公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